

2025 年覃塘区深化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75374003820252

项目名称: 2025 年覃塘区深化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C3-040064-GXSJ

标项名称(分标 2): 2025 年覃塘区深化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
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采购人(甲方): 贵港市覃塘区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贵港市覃塘区百龄帮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覃塘区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贵港市覃塘区百龄帮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GZC2025-C3-040064-GXSJ

签订地点：贵港市覃塘区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2025 年覃塘区深化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分标 2	2025 年覃塘区深化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	项	¥1167000.00	2025 年覃塘区居家养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 389 人次。

总同总价（即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柒仟元整（¥1167000.00 元）

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注：1、本合同金额已包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资料费、管理费、技术支持、培训费、保险、税费、利润、售后服务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2、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形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以实际发生量结算。如最终结算总价高于成交价的，按成交价支付。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 2025 年覃塘区深化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地点：贵港市覃塘区。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方为验收合格。

若首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仍未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违约金。

6. 乙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书面反馈。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 资金来源：2025 年自治区福彩公益金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地区配套资金

3.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拨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30%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叁拾伍万零壹佰元整（¥350100.00 元）。

(2) 进度款：按照项目实施的进度支付。乙方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程量的 50%以上，经评估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的书面请款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233400.00 元）；乙方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程量的 80%以上，经评估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的书面请款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零壹佰元整（¥350100.00 元）；

(3) 尾款：乙方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完成居家上门服务，经评估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的书面请款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备注：如最终结算总价高于成交价的，按成交价支付。）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且在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完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如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主张解除合同。如损失无法确认金额的，至少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再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逾期付款的，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 3% 为上限的违约金。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因财政部门原因导致合同款项支付逾期的，不属于甲方逾期支付的情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当一方违约时，守约方采取维权措施时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函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有关的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至由贵港覃塘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且守约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合理之处由违约方承担。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贵港市覃塘区民政局

乙方（公章）：贵港市覃塘区百龄帮
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统一信用代码 91450804MA5PJGED1J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行政中心东侧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覃樟路

电 话：0775-4861370

电 话：18807858578

邮政编码：537121

邮政编码：537121

联系人：黄芳清

联系人：雷炜杰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贵港市覃塘区百龄
帮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贵港市覃
塘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116711709100068483

覃塘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单项报价明细表

类别	服务类型	基本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限价范围(≤)	建议服务时长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餐	根据老人需求, 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	50 元/次/人	≥ 45 分钟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浴更衣	根据老人需求, 到老人家中为其助浴, 清洗全身, 协助穿衣。	110 元 / 次/人	≥ 45 分钟
	助洁	普通助洁包括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个人助洁包括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甲等	居(厅)室清洁	日常居家整理, 除尘, 拖洗地面、清洗玻璃及纱窗。	100 元 / 次	≥ 90 分钟
			厨卫清洁	对橱柜、灶台、洗碗池、地面等区域去污清洁, 厨卫区域的玻璃及纱窗清洗。	100 元 / 次	≥ 90 分钟
			居室整理	家庭物品收纳整理, 辅助老人收物取物便利, 更换床上用品, 整理床单、翻晒被褥、枕头、毛毯等。	50 元/小时	≥ 60 分钟

			厨房排气扇清洗	对扇体表面、扇叶等区域去污清洁。	50 元/台	≥ 30 分钟
			吊顶扇清洗	对顶杆、扇叶表面等区域去污清洁。	50 元/台	≥ 30 分钟
			家常服洗晒	机洗，日常衣物、床上用品的清洁洗涤晾晒及冬被晾晒等。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做情况说明。	50 元/次	≥ 45 分钟
			理发、剃须、洗头、剪指甲等	根据老人需求，由理发师上门为老人理发、剃须、洗头、剪甲。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做情况说明。	70 元/次 /人	/
			口腔护理	口腔清洁及指导	90 元/次 /人	/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陪同散步	陪散步、陪购物最高不得超过 2 个工时。每工时服务时间最少不得低于 1 小时。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50 元/次	≥ 60 分钟
			陪同购物		50 元/次	≥ 60 分钟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帮助老人联系家属、医院，陪同等待实现紧急求助需要	70 元/次	/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陪同就医	陪同就医一级医院和社区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100 元 / 次	/

				陪同就医二级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140 元 / 次	
				陪同就医三级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180 元 / 次	
基 础 照 护 服 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协助排尿、排便、排气等	协助排尿、排便、排气，清理污秽物，做好老人清洁。护理人员须持证服务。	90 元/次 / 人	/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压疮护理	压力性损伤（压疮）预防和护理及指导。护理人员须持证服务。	80 元/次 / 人	/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仪器理疗	根据老人需求，提供艾灸、按摩器、理疗灯等物理保健操作。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100 元 / 次/人	≥ 60 分钟
			手工按摩	由按摩服务人员提供头面部、胸腹部、上下肢等部位进行穴位按摩。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100 元 / 次/人	≥ 45 分钟
			辅助训练	助老员借助保健理疗器械为老人进行按摩及康复训练。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110 元 / 小时/人	≥ 60 分钟
	探访关爱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帮助电话呼叫及紧急求助	根据老人的合理需求帮助远程呼叫及联系，解决相关的求助需求	40 元/次	/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上门了解老人衣食住行情况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30 元/次 /人	/
		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上门体检、问诊、健康咨询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量血压、测血糖等基础体检项目服务。并根据老人身体状况给出个人护理知识、护理意见建议。	100 元 / 次/人	/
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每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仅建档签约 1 次，包含对老人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备份及移交（具体按民政局相关要求 进行上报）	40 元/次	/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70 元/次 /人	/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上门体检、问诊、健康咨询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量血压、测血糖等基础体检项目服务。并根据老人身体状况给出个人护理知识、护理意见建议。	100 元 / 次/人	/
			心电图测量、就医指导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服务，并根据测量结果和老人身体状况做出一定方向的就医指导。	70 元/次 /人	/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代购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40 元/次	≥ 30 分钟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缴		40 元/次	≥ 30 分钟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订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40 元/次	≥ 30 分钟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代申请		40 元/次	≥ 30 分钟
精神慰藉服务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陪同参加活动	根据老人的需求，陪同老人就近参加老人有意愿的活动	100 元 / 次	≥ 60 分钟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陪聊陪读	提供沟通、聊天、读报、心理疏导等服务。聊天内容体现正能量。	50 元/次 / 人	≥ 45 分钟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心理咨询	持证专业人员对老人进行心理疏导。	300 元 / 次/人	≥ 60 分钟
--	------	--------------------------	------	------------------	-------------	---------

说明:1.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轻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的生活照料服务、探访关爱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

3.区民政局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完善该服务清单具体实施内容及价格。

附件二：成交通知书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贵港市覃塘区百龄帮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招标代理机构代理的 2025 年覃塘区深化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磋商报价活动，项目编号：GGZC2025-C3-040064-GXSJ，经评审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认，你单位为本项目 分标 2：2025 年覃塘区深化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柒仟元整（¥1167000.00 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贵港市覃塘区民政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贵港市覃塘区行政中心东侧疾控大楼 7 楼（联系人：黄股长 电话：0775-4861370）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